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29	0199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和转换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费率
A 类份额	N<7 日	1.50%
	N≥7 日	0
C 类份额	N<7 日	1.50%
	N≥7 日	0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2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5500 元,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2.5500 × 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2%,高于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2.5500-0)÷ 1.0500=24,285.71 份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1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5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0 × 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2% -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5%=0.7%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1500 × (1-0%) × 0.7% × 1 ÷ (1+0.7% × 1)=79.94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79.94=79.94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0-79.94)÷ 2.5500=4,478.4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

一、新增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C 类:016240	开通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 × 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 × 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 × 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 × 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4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10	016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5	1.003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53,713.33	0.1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12 月 1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不含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 A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61	016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3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5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6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62030

二、投资者可到财通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上证 50ETF
2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 100ETF
3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 G60 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 创新 ETF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咨询方式: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官方网站:www.huajinsc.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龙头 ETF",基金代码: 159752)新增华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新能源龙头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官方网站:www.huajinsc.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到国投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已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利泽短债 A	006829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0 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投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国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投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好买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1、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含)。LOF 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2、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 1 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 0.1 份(含)。

4、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 投资者账户在好买基金持有的上述基金最低余额为 0.1 份(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本公司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或基金的公告中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业务办理最低限额。LOF 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